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孙 铮

吴世农

刘红忠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

吴世农

刘红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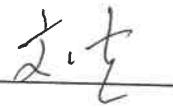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 铮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